2020年昌平区群众安全感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提升全区对公共安全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客观评价各镇街社会公众安全感满意度，准确查找影响当前群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和存在的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有效推进群众安全感专项行动工作，及时了解掌握专项行动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准确客观地把握社会治安的变化情况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提高平安昌平建设水平，为平安建设下一步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受昌平区政法委委托，昌平调查队拟开展2020年昌平区群众安全感调查

二、调查范围及对象

调查范围为全区22个镇街。

调查对象为年龄在18-70周岁之间，在昌平区有固定住所，且居住半年以上的本区常住人口。既包括户籍人口，也包括外地在京流动人口；既包括城镇居民，也包括农村居民。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群众对当前社会治安状况的总体评价，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以及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满意度、提升昌平区群众安全感的意见建议等。

四、调查频率及调查时间

2020年完成三次调查，分别在7月中旬、9月上旬、12月上旬进行。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五、调查方法及样本量

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指定数量的固定电话。首先抽取昌平区内所有固定局号，在全部局号中，按10倍扩大的原则，随机生成调查电话号码库，进行电话访问，每个局号成功样本按不超过15个进行控制。

保证样本代表性，设定调查置信度为90%，允许误差控制在8%以内，假定总体变异程度为50%，计算出每个镇街的调查样本量至少为106户。假定调查回答率在90%及以上，最终确定全区样本共3390户。

六、调查方式

调查方式为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方式进行调查。

七、调查组织实施

本项调查由昌平区委政法委委托，国家统计局昌平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第三方公司即北京数智东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

八、数据发布

本调查数据及报告仅提供给区政法委，不对外发布。